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百纳盛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盛景”）、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益投资”）、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景嘉成”）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3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本次交易中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33.33%。该投资基金重点发掘影视、游戏、动漫、体育、教育、营销等行业优秀项目。

近日，经进一步沟通协商，合作各方完善了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方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较前次审议的初步合作方案，本次完善后的合作方案主要变化：1、合作方变化，原拟合作方北京盛景嘉成退出，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盛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基金；2、基金存续期调整为 7 年；3、细化了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模式；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刚拟在产业投资基金担任关键人士。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法律地位及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合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1、交易概述：公司将与百纳盛景、高益投资、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驴迹科技”）、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府文创基金”）、潍坊盛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

坊盛奥”)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成渝百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 3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本次交易中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33.33%。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媒体、泛文娱、旅游、消费、教育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重点发掘影视、游戏、动漫、体育、教育、营销等行业优秀项目。

2、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各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及表决情况: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合作方签订《重庆成渝百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重庆盛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美”)是由国内领先的母基金平台盛景嘉成和国内最大的影游综合体完美世界联合发起,于 2016 年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国内国外的泛娱乐及大文化领域投资,充分挖掘影视、游戏、动漫、体育、教育、营销等行业优秀项目的投资潜力。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重庆盛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志强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545 号

成立日期:2015-10-22

主要投资领域: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2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合 计		100%

3、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016 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3088。

4、关联关系说明

重庆盛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其控股股东北京盛景嘉成亦系本次合作有限合伙人潍坊盛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纳盛景是由国内领先的母基金平台盛景嘉成发起设立，拟服务于本次合作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私募股权基金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国内国外的泛娱乐及大文化领域投资，充分挖掘影视、游戏、动漫、体育、教育、营销等行业优秀项目的投资潜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百纳盛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辉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 39 号 4 幢 1-3 号

成立日期： 2020-04-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纳荟泽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

2	宁波保税区景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	北京闲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
4	北京中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5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 计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百纳盛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当百纳盛景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则委托百纳盛景作为本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三）有限合伙人之一：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益投资是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成立，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授权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高益投资通过资本运作和利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项目融资和管理，保障集团现金流，支撑各个项目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私募基金为纽带，通过股权及债权投资支持区内高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探索科技金融创新举措，打造金融服务完整产业链条，支撑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逐步拓展金融板块业务，发展成为持有多个金融牌照的投资控股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栋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高新大道 6 号高新区西区孵化楼 4 栋 422 房间

成立日期：2016-05-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高益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 有限合伙人之二：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驴迹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立足景区导览和全域导览两大核心战略，专注于导游软件、全域导览系统的研发以及旅游相关配套业务的发展，基于驴迹所构建的智慧旅游产业云脑，现已形成以在线电子导览和智慧管理服务系统为支撑的旅游生态圈，是全球知名的智慧旅游产业解决方案专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伟仲

注册资本：12827.239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8 号 501 房

成立日期：2013-12-14

经营范围：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等。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智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3、关联关系说明

驴迹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 有限合伙人之三：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业（有限合伙）

天府文创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为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产品编码：SGN695），主要投向符合文创产业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和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 99 号恒大广场写字楼 23 层 2301、2305 单元

成立日期：2019-06-28

经营范围：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1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4.78%
2	成都传媒集团	7.39%
3	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2%
4	其他合伙人合计	77.61%
合 计		100.00%

3、关联关系说明

天府文创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六) 有限合伙人之四：潍坊盛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盛奥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888 号潍坊高新中央商务区 B 区 1 号楼 01-11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潍坊盛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888 号潍坊高新中央商务区 B 区 1 号楼 01-1108 室

成立日期：2018-09-29

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业、物流业、制造业、电子商务业、半导体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娱乐业、声光电子产业、生物产业、医药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1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6%
2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
合 计		100.00%

3、关联关系说明

潍坊盛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景嘉成亦系本次合作基金管理人重庆盛美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基金情况

根据合作方拟签订的《合伙协议》，本次合作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重庆成渝百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存续期限：本企业存续期为 7（柒）年，自首次出资日起算。首次出资日起 5 年为本企业投资期，投资期之后 2 年（不超过 2 年）为本企业回收期/退出期，回收期内本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为实现投资项目的退出，经全体合

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全体合伙人如届时就合伙企业期限延长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基金存续期限正常届满，基金管理人应以本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本企业资产，基金解散并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5、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重庆百纳盛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67%	普通合伙人
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潍坊盛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000	100.00%	

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分二期完成实缴，每期实缴出资均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6、投资方向：

(1)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新媒体、泛文娱、旅游、消费、教育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

(2) 投资对象：投资优质文娱+消费、文娱+互联网、文娱+科技、文娱+旅游、文娱+教育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围绕行业优质内容制作、发行公司及潜力编剧、策划、导演、制片人团队、内容营销公司进行投资并拓展下游变现渠道。其中，基金投资于影视项目类（指影视收益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的10%。在其他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重庆市高新区的相关项目。

(3) 投资地域：全国，但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在重庆市高新区投资额和所投外地项目及相关关联公司入驻重庆市高新区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包括北京盛景嘉成及/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外地项目投资于重庆市高新区及相关关联公司入驻高新区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及其他投资金额（含资本公积金）累计总额度不低于高益投资实缴出资额的150%。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新增投资于成都范围内的金额应不低于天府文创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0%。

7、退出方式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 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3) 基金与被投资企业达成的其他退出方式。

8、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二) 投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方式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的决策管理机构，由3名委员组成，高益投资委派一名成员，其余成员由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1人1票、至少2名委员同意即通过的决策机制。

2、合作各方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主要权利和义务：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管理和运用本企业的财产；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履行向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本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等。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为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为管理人职权外的其他合伙事务。在上述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行使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等事项的监督权利；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提出经营管理合理化建议；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知情权；以及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等。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履行按期缴付出资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保

密义务；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以及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用（管理费及执行事务费用之和）

（1）在投资期内，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

（2）在退出期内，为合伙企业未收回总额的 1%；

（3）在延长期内，为合伙企业未收回总额的 0.5%。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收益率（以单利计算，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各期出资之日作为该期资金门槛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达到门槛收益率之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 20%:80% 比例实施超额收益分配。具体按下面顺序分配：

（1）返还各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如有余额，则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如有余额，则

（3）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均实现单利 8%/年的收益率；各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如有余额，则

（4）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单利 8%/年的收益率。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如有余额，则

（5）实施超额收益分配，该超额收益的（i）20%归普通合伙人，（ii）80%归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该 80%的超额收益按各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5、一票否决权

本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通过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搭建新业务孵化平台,推动公司快速成为领先的新文创运营链平台型公司。本次投资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搭建公司投资并购平台,推动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和并购。

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产业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根据《合伙协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刚拟在产业投资基金担任关键人士,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产业投资基金任职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成渝百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